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畢業條件表暨課程架構表
11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

列印日期：2021/9/17

	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
		上		下		上		下		
科目	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
系 必 修	書報討論(上)	2	2			專題研討(上)	2	2		
	Seminar I					Research I				
	書報討論(下)			2	2	專題研討(下)			2	2
	Seminar II					Research II				
						論文	0	0		
						Thesis				
						論文指導(一)	3	0		
						Thesis Supervision I				
						論文指導(二)			3	0
						Thesis Supervision II				

先修科目	
畢業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最低畢業學分數含系必修8學分及選修課程至少24學分（不含論文指導）。2. 凡選修本系開設科目，一律採認為本系畢業學分，修習非本系開設科目，採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之選修學分。3. 除應修學分外，須符合本系『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』，方具畢業資格。4. 【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於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(https://ethics.nctu.edu.tw/)網路教學平台之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】等相關規定。